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硕贝德")第三 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 董事,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 董事9人,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、李易先生、袁敏先生、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 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 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议案》: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 硕贝德精密")日常生产经营,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硕贝德控股")为深圳硕贝德精密提供以下资金支持:①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,董事会同意深圳硕贝德精密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 元;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 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董事会同意深圳硕贝德精密向硕贝德控股增加 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)。

为了继续支持深圳硕贝德精密的日常生产经营,保障深圳硕贝德精密业务的 持续开展,现决定调整上述借款,具体如下:硕贝德控股给予深圳硕贝德精密不 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借款额度(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,随借随还),用于深圳硕贝德精密的生产经营,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,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(以下简称"基准利率")且不高于基准利率1.4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公告》。

硕贝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调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朱坤华先生、朱 旭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,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由于深圳硕贝德精密业务趋势向好,且预计机壳项目订单数量增长较快,日常经营需大量的流动资金,为支持深圳硕贝德精密开展业务,公司决定向深圳硕贝德精密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(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,随借随还),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,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基准利率的1.4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一)下午 2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